

ZHONGWAI FALÜ MINGYANLU

# 中外法律名言录

郁忠民 俞 峰 编



YE  
DU  
CONG  
SHU

夜读丛书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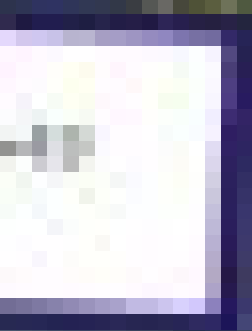
法律思想的火花。法律  
警句和法律文章的精华  
将学会更深沉地、多维  
法律

中外法律名著译丛  
第三卷 第三分册



YE  
DU  
CONG  
SHU

叶都丛书



叶都丛书  
第三卷 第三分册  
第三卷 第三分册  
第三卷 第三分册

# 中 外 法 律 名 言 录

郁忠民 俞 峰 编

学 林 出 版 社

---

封面设计：沈蓉男

**中外法律名言录**

郁忠民 俞 峰 编

学 林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绍 兴 路 5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4.5 插页 2 字数 80,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6,200册

书 号 6259·006

定价 0.81 元

ISBN 7-81516-025-X/D·1

### “夜读丛书”第一辑书目

|              |           |        |
|--------------|-----------|--------|
| 现代文坛偶拾       | 倪墨炎著      | 0.89 元 |
| 被毁灭的城市       | 李 洋 李 原编著 | 0.92 元 |
| 老年心理初探       | 胡君辰著      | 0.65 元 |
| 艺林散步         | 江曾培著      | 0.96 元 |
| 博物记趣         | 枕 书著      | 1.10 元 |
| 沧桑亿万年        | 陈胜庆 姚忻华著  | 0.76 元 |
| 现代国际乐坛       | 李耀伦编译     | 0.56 元 |
| 人的自我测验       | 桑 洋编      | 1.50 元 |
| 家庭面面观        | 邓伟志著      | 0.71 元 |
|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破案故事 | 咏 清 晓 湘译  | 0.82 元 |
| * 全辑合装 10 本  |           |        |

### “夜读丛书”第二辑书目

|             |              |        |
|-------------|--------------|--------|
| 《金瓶梅》漫话     | 黄 霖著         | 1.30 元 |
| 体育世界轶闻      | 蒋一颿 赵孝思编著    | 1.20 元 |
| 世界著名悲剧故事    | 江俊绪 周梅芳著     | 0.80 元 |
| 神与人         | 关 鸿 曹维劲著     | 0.84 元 |
| 无名者格言集锦     | 高淑君 王连珍 吴 坚编 | 0.99 元 |
| 花木谈丛        | 胡运骅主编        | 1.10 元 |
| 记忆惊人的途径     | 董志新著         | 1.05 元 |
| 六十年京剧见闻     | 江上行著         | 1.25 元 |
| 人与珍稀动物      | 姚伟民 姚 胜编译    | 1.05 元 |
| 名菜小史        | 周三金编著        | 1.20 元 |
| * 全辑合装 10 本 |              |        |

## “夜读丛书”出版前言

夜幕降临，当你结束了一天紧张的工作和学习之后，准备怎样打发这难得的闲暇呢？看看电视，听听音乐，自是一种消遣；而读一些有趣又有益的书籍，则更会感到其乐融融。

学林无垠，书囊无底；兴趣不同，要求各异。我们不能包揽一切，但是希望能给尽可能多的读者提供合口味的读物，让读者们伴着书本，度过难忘的夜晚，在轻松愉快之中获得知识，获得教益，获得乐趣。

为此，我们编辑出版了“夜读丛书”。

“夜读丛书”是综合性的，古今中外，文史哲经，天文地理，无所不包，以满足各类读者的需要；它的表达形式是多样化的，力求短小精悍，简练明快，不拘一格，让人易读和爱读；它的出版是系列化的，每辑十种，一次推出，各种之间没有一定联系，但也注意了品种的搭配，力求“营养”丰富，不致使读者“偏食”。

正当“夜读丛书”第一辑、第二辑（共20种，其中包括《人的自我测验》、《博物记趣》、《〈金瓶梅〉漫话》、《记忆惊人的途径》等）在社会上得以广泛传播之际，我们又把“夜读丛书”第三辑推向广大读者的

灯下、案头、床前，相信它将一如既往地受到大家的  
欢迎。

编 者

## 写在前面的话

历史正悄悄地把社会推进到一个法律控制的年代。法律的触角正扎实地伸向社会生活的每一个领域：经济、文化、民主、家庭……

当今时代，法律既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经济发展的杠杆，也是惩治罪恶的利剑和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盾牌。

饱经沧桑、历经坎坷而又富有创造精神的中国人民终于认识到：国家需要法制，人治是一场灾难；法律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效率、改革、法制，已经成为人们最感兴趣、谈论最多的话题，人们开始寻觅法律思想的精神食粮。

何处寻觅？

我们发现，在人类茫茫的历史长河中，不仅是法学家，几乎所有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乃至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对法律都有深沉的思索、精辟的见解：

马克思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洛克说：“在一切能够接受法律支配的人类的状态中，哪里没有法律，那里就没有自由。”（《政府论》下篇，第36页）

孟德斯鸠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论法的精神》上册，第154页）

卢梭说：“只要法律不再有力，一切合法的东西也都不会再有力。”（《社会契约论》，第168页）

.....

深沉思索中迸发的精采而绝妙的论述，堪称法律思想的火花、法律语言的警句、法律文章的精华。

把这些人类法律思想中的名言、名句，辑录成册，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

于是，我们在翻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筛选，编辑成本书，以飨读者。

需要说明的是，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法律名言仅是思想的火花，而不是系统的理论；是一定物质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不是超越现实的凭空断想，因此，免不了留下历史的印记。

如果热心的读者在读了这本小册子以后，能够引起对法律的再思索，或者说对法制产生了某种坚定的信念——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

谨将这本小册子献给神圣的法律和热爱法律的人们！

郁忠民 俞 峰

1987年4月

# 目 录

|             |        |
|-------------|--------|
| 法律 .....    | ( 1 )  |
| 国家与法 .....  | ( 8 )  |
| 法治与人治 ..... | ( 15 ) |
| 立法 .....    | ( 20 ) |
| 执法 .....    | ( 31 ) |
| 法官与法 .....  | ( 41 ) |
| 守法 .....    | ( 49 ) |
| 违法 .....    | ( 56 ) |
| 罪与罚 .....   | ( 60 ) |
| 赏与罚 .....   | ( 76 ) |
| 权与法 .....   | ( 80 ) |
| 文明与法 .....  | ( 86 ) |
| 正义与法 .....  | ( 89 ) |
| 法律与道德 ..... | ( 93 ) |
| 法律与自由 ..... | ( 97 ) |
| 法律与社会 ..... | (107)  |
| 民主与法制 ..... | (111)  |
| 其他 .....    | (114)  |
| 人名索引 .....  | (127)  |

---

# 法 律

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

**恩格斯**

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

列宁：《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革命又怎样给社会革命党人作了总结》，《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不是根据全国的利益而只是根据部分人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不是真正的法律。

柏拉图 引自《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第24页。

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由而庄严的表现。

罗伯斯比尔：《革命法制和审判》，第138页。

英明的法律，就其本质来说，是要把幸福普及给所有人的，不让它只为少数人所有；否则，在一边全是实力和幸福，而在另一边只是软弱无力和贫困。

贝卡利亚：《论犯罪和刑罚》，第6页。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8—359页。

法律非仗恃强力作为后盾,则不能达到其目的。

格老秀斯 引自《西方法律思

想史资料选编》,第140页。

法律不能对任何一个公民施加比之于另一个公民更重的负担。

卢梭:《民约论》。

如果法律不明确公职的权限,如果全体官吏的责任没有确立,社会保障就不存在。

潘恩 引自《资产阶级政治家关

于人权、自由、平等、博爱言论

选录》,第55页。

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

法国《人权宣言》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

梁启超 引自《中国法律思想史》,第449页。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

魏征 引自《中国法律思想史》,第260—

261页。

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为保护公有制而斗争，用苏维埃政权的法律给我们规定的一切方法和一切手段去进行斗争，——这就是党的基本任务之一。

斯大林：《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总结》，《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89页。

人不是为法律而创造的，而法律却是由人并为了人才创造的。

弗兰克：《法律与现代精神》，第268页。

法律的力量应当跟随着公民，就象影子跟随着身体一样。

贝卡利亚：《论犯罪和刑罚》，第82页。

法律的真正目的是诱导那些受法律支配的人求得他们自己的德行。

阿奎那：《神学大全》，《阿奎那政治著作选》，第109页。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聪明的结晶，包括一切社会思想和道德。

柏拉图

对明明白白的法律加以解释就等于是把与法律的原意不同的意思强塞进这项法律。

温斯坦莱：《自由法》，《温斯坦莱文选》，第160页。

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

沈家本 引自《中国法律思想史》，第465页。

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

恩格斯：《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法律的权威性是法律的生命线。

佚名

凡是侵害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法律，按其本质来说都是非正义的和暴虐的：它不是法律。

罗伯斯比尔：《革命法制和审判》，第137页。

法律为鉴别人类行为的是非的科学。

乌尔干 引自《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第320页。

法是一套权威性的审判指南或基础。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法律的任务》，第 97 页。

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

金世宗 引自《中国法律思想史》，第 334 页。

法律是一种强制性秩序。

凯尔森：《法律和国家概论》，第 19 页。

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

霍姆斯：《普通法》第 9 页。

法信于民。

张释之 引自《中国法律思想史》，第 164 页。

法律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一道屏障，它保障个人不受那些拥有政治权力的人敌对的歧视。

阿伦 引自《法学译丛》，1986 年第 3 期。

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 1905—1907 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 13 卷，第 304 页。

法律，则正确的说来，乃是他根据权利而命令他  
人的言说。

霍布士 引自《西方伦理学名  
著选辑》上卷，第 672 页。